**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划许可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和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类型** |
|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①可在网上下载填写  ②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申请人 | 通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核验]，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由窗口人员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其中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可提交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有效身份证明：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登记证照：登记管理部门（或批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 | 通用 |
| 3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应当明确委托代办事项内容、权限、期限、1-2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  ②应由委托人（即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③委托人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除外。 | 申请人 |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供本项 |
| 4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核验]，复印件[1份] | 指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其中身份证只需提供原件核验，无须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 |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供本项 |
| 5 | 专有部分占该栋（单元）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增设电梯以及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 原件[1份] | 原件，所有书面同意意见必需由业主本人签名，同时附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房产证、及业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涉及业主本人去世的情况，则应提供相关法定继承、公证证明。如建筑设计方案与原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有较大变化的，应重新按照上述要求征求意见。 | 申请人 | 通用 |
| 6 | 专有部分被占用或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需取得的被严重遮挡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1 份] | ①原件，所有书面同意意见必需由业主本人签名，同时附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的房产证、及业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涉及业主本人去世的情况，则应提供相关法定继承、公证证明；  ②如业主不愿意提供相关证明，需街道等基层单位见证真实性。 | 申请人 | 拟加建电梯间需占用业主专有部分或对相关业主的通风、采光造成严重遮挡的需提供此项 |
| 7 | 加装电梯建筑设计  方案 | 原件[2 份]、电子文件 | ①含绘制在 1/500 现状地形图上并反映与周边建筑关系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②代理人需在总平面图及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上签名确认；  ③纸质图纸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结构师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④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⑤电子文件格式要求：使用 AutoCAD2004 或以下版本的 t3 格式。 | 申请人 | 通用 |
| 8 |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及满足消防规范说明 | 原件[1 份] | 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结构师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 设计单位 | 通用 |
| 9 | 历次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其他资料 | 复印件  [1 份] | 无 | 相关单位 | 如涉及 |
| 10 | 加装电梯批前公示证据保全材料 | 原件  [1 份] | 公示期间每天现场拍照取证，需与当日报纸头版一起拍照。 | 申请人 | 通用 |
| 11 | 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协商的相关书面材料。 | 原件  [1 份] | 原件，需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 第三方 | 拟加建电梯间批前公示期间收到反对意见的需  提供此项 |
| 12 | 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1 份] | 无 | 土地使用权人 | 拟加建电梯间超出用地权属范围，侵占了相邻有明确权属地块的需提供此项 |